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26
聯絡人：張慧敏
電 話：(02)77365686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二)字第103009360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調查表 (0093604AA0C_ATTCH4.xlsx、0093604AA0C_ATTCH5.docx，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推動「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02-106年，以下簡稱「中程計畫」）及「教育部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家庭教育整合計畫」（102-106年，以下簡稱「整合計畫」）相關策略，以強化「家庭教育法」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家庭教育之規定，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3年6月24日臺教社（二）字第1030093604號函送「研商各級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
- 二、查依整合計畫執行策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綜合活動領域教師、家政教師、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教師、輔導教師等類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每年應至少參與4小時家庭教育進修課程（策略重點二、強化人員專業知能/執行策略（八）、（九）、（十）等項），另應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針對疑似高風險家庭辨識評估及通報知能（策略重點二、強化人員專業知能/執行策略（十三）及策略重點四、推動家庭教育輔導措施/三級預防/執行策略(三)）。
- 三、依本部103年6月20日「研商各級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會



議」討論事項案由一、決議事項，請 貴署辦理並發函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立及部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下列事項：

- (一)自本(103)年度起，每年於綜合活動領域教師、家政教師、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教師、輔導教師等類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各次增能進修研習或工作會議機會，持續宣導教育行政人員及教師對家庭教育法規定之認知，並宣達上開教師、人員每年應至少達成4小時家庭教育進修課程之政策要求。
- (二)本(103)年度 貴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本部相關單位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前項各類教師、人員各次增能進修或工作會議倘尚有調整空間，得撥出部分時間，將家庭教育議題規劃於課程或會議中，104年度起則請積極規劃辦理。
- (三)鼓勵各類教師、人員參加各類家庭教育增能培訓，或由學校運用備課日或教師進修增能時間辦理教師進修。
- (四)鼓勵各類教師、人員至大學家庭教育相關科系在職進修家庭教育相關學科，俾進一步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

四、上開辦理情形，原則每半年由本部終身教育司彙整提報本部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下所成立「幼兒園及學校家庭教育推動整合小組」追蹤管考一次。

五、為瞭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專任教師、綜合活動領域教師、家政教師、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教師、輔導教師等類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具備家庭教育知能、資格人數及比率，並妥為訂定103年預期目標值，請 貴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具附件1~附件6調查表共6張，函送本部彙辦，檔案請先行於103年7月2日(星期三)下班前，寄送本部終身教育司張小姐電子郵件信箱



: huiming@mail.moe.gov.tw。

六、另有關本部中程計畫執行策略「1-2-2.甄選各校超額或編餘缺教師擇優轉調家庭教育中心或擔任各校家庭教育推廣員。」，請依說明三所揭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案由二、決議，依附件二格式填具國立及部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3-106年分年目標值及相關說明，檔案請先行於103年6月30日（星期一）下班前寄送前項承辦人員電子郵件信箱，俾憑彙陳後函復監察院。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部終身教育司

103/06/24
14:22:53



線